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3樓(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4)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31,848,53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0,826,25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無表決權股份)總數 56,888,587 股之 55.98%。

出席董事：湯士權董事、陳明信董事、蕭珍琪董事、周良貞獨立董事、
李世欽獨立董事、周聰南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

主席：湯士權 董事長 記 錄：楊政仁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參閱附件二)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9.0%，計新台幣407,000元及董事酬勞1.5%，計新台幣65,000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一一三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四)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係依據「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五) 個別董事薪酬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1.一般董事：依章程規定於當年度之獲利提撥2.5%以下為董事酬勞總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2.獨立董事：報酬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3.上述董事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二、本公司個別董事一一三年度薪酬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六) 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案。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45,510,870元，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57,996,587股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1,108,000股後，共計為56,888,587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80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114年3月29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14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9日止。

四、現金股利訂於114年4月25日為發放日。

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六、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 第四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1 月 17 日
買回期間	114 年 1 月 20 日-114 年 3 月 19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計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18 元至 28 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預計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72%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4 年 1 月 21 日-114 年 2 月 26 日
實際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8,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5,321,25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5.20 元
實際買回股數執行率	60.80%
實際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05%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總數	0 股

二、檢附本公司「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三、補充報告本公司114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第四次庫藏股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4年5月8日核准，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減資。

四、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114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實施第五次庫藏股買回，預定買回500,000股，預定買回期間從114年4月16日至6月15日，目前尚在買回期間。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1,848,535權，贊成權數31,153,2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131,004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7.81%，反對權數141,4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476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44%，棄權/未投票553,7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53,770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1.7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1,848,535權，贊成權數31,160,5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138,311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7.83%，反對權數138,7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8,723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43%，棄權/未投票549,2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49,216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1.72%。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增訂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1,848,535權，贊成權數31,148,8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126,603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7.80%，反對權數141,1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136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44%，棄權/未投票558,51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58,511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1.7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增加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的運作彈性，修訂其投資金額之層級權限。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1,848,535權，贊成權數31,085,88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063,600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97.60%，反對權數208,2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8,268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0.65%，棄權/未投票554,38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54,382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1.7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戶號：20713)

- 1.大峽谷照明併購案原先被公司寄予營運綜效期待。請說明未來兩年內將採取哪些具體措施扭轉目前「1+1<2」的局面，以提升合併後公司的獲利能力？
- 2.中國市場為湯石與大峽谷雙品牌(OBM)主力營運區域，管理層如何評估未來一至兩年中國業務的走向？若房地產低迷持續或進一步惡化，公司有何應變策略？中國政府推出的內需刺激政策，對公司營收能有多大助益？是否足以抵銷房地產景氣下行的壓力？
- 3.歐洲近兩年受俄烏戰爭和能源價格高漲影響，資本支出緊縮。公司預期歐洲市場在今年度可望成長多少？目前有哪些具體訂單或指標可支持此預估？
- 4.從公司的官網看來，有幾項訴求防水甚至達到 IP66 防水防塵等級的產品，公司是否為切入特定應用市場而開發具高防護等級的產品？

- 5.目前在東南亞、中東、印度、美洲等地是否已有重大專案或客戶落地？這些新市場能否在主力市場低迷時提供實質的營收成長動能？未來兩三年有無明確的區域拓展目標和里程碑？
- 6.目前公司對新技術的著墨僅見於「提高亮度和可調光控制」等功能。這與全球智慧照明的發展（強調系統聯網與智能控制）相比是否不足？經營團隊如何確保在智慧照明時代不被趨勢淘汰？未來是否有明確的產品研發路線、策略夥伴合作或併購計畫來強化智慧照明技術，為公司開創新的成長動能？
- 7.近期美國關稅議題，競爭對手可能因美國關稅政策調整策略，目前是否已出現直接搶單或壓價競爭情況？公司將如何因應？另外關於新台幣短期內快速升值，其他亞洲主要貨幣也多表現強勢，惟人民幣相對疲弱，這樣的發展對於公司的業務推展有什麼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8.公司官網近期公布的「上緯集團產業創新園」相關圖片讓我感到非常驚豔，希望類似的工程案例可以越來越多，隨著越來越多公司把企業總部設在台灣，包括最近輝達將設立在士林的海外總部，希望公司能把握機會讓 TONS 品牌增加更高的能見度。

主席及副總經理回覆：

- 1.合併綜效確實不如預期，有許多外在因素 6、7 年前中美貿易大戰、戰爭、大陸景氣下滑及近期美國關稅問題影響變數蠻多，對我們來說都有影響，我們是小廠不能改變事實只能從內部改善，內部精實管理提升效率及優化產品組合，營運不如預期但毛利都有改善。加上新產品布局，我司為中小型廠商需以產品差異化及進行疊代升級，最近針對不同運用及新環境領域開發新產品，陸續運用在新的專案上。
- 2.大陸面對景氣的問題，外患是關稅及貿易戰，內憂是房地產景氣。政府針對內部振興及補貼的政策，包括國補及購買家電、手機、照明。景氣需要時間修正沒這麼快，政策部分是杯水車薪，需慢慢長期才會產生效果。
- 3.我們外銷主要市場在歐洲，之前看到歐洲去年跟今年第一季景氣有稍微變好，針對我們個別的客戶有 2 位成長，但也有衰退的。至於歐洲會怎麼發展，我們的客戶對市場不一定有完全的代表性，整體市場的發展跟接觸到客戶發展不一定完全吻合。我們先把自己做好客戶服務好。
- 4.湯石維持既有技術的延伸，深化每個技術層次，例如：坎燈從 IP65 升級至 IP66

防護等級，提高產品升級差異化，提供客戶不同方案選擇，採穩健保守經營方式執行。

- 5.最近外銷新開拓印度、越南、東歐、中東及中南美洲等市場，但產品需經由客戶實際使用一段時間及測試，效果也沒這麼快出來，需要一段時間磨合。
- 6.目前集團開發產品，整體焦點是放在燈具與系統介面是相容的，智慧照明與物聯網趨勢，系統都是大廠在做的，我們只是系統其中一小部份。
- 7.針對美國關稅議題，直接影響小；間接影響同業是否轉向目前尚在觀望中，產業競爭一直都存在。台幣快速升值目前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都有分散避險，人民幣為公司生產成本主要幣別，對美元升值較少，減低美元對台幣升值之影響。
- 8.上緯總部案子在南投，主要為配合設計公司；建築師設計開端湯石配合提供適合產品，不論室內或戶外都有許多運用湯石產品。目前此合作模式都有持續進行中。

七、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年持續受高利率與大陸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加上地緣衝突熱點不斷，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加劇，導致各國經濟活動放緩，使得 2024 年之全球經濟表現未明顯改善。而近期通膨升溫減緩，加上全球進入降息循環，有望刺激消費與投資，預期 2025 年的經濟可在穩健中緩步成長。

面對全球經濟急速變化，公司以穩紮穩打的方式應對此一局勢並藉由導入資訊系統加速精實政策的執行，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台灣市場取得許多指標性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台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市場及通膨等多變的環境中，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收因合併大峽谷而上升，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持續保有前進的動力。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一四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19,473 仟元及 1,216,401 仟元，較一一二年 599,465 仟元及 811,933 仟元，分別增加 3.34% 及 49.81%；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224 仟元，較一一二年稅後淨利 49,068 仟元，減少獲利 48,844 仟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一二年增加，營業毛利率為 28.61% 較去年下降 3.17%，主因產品、客戶組合及合併原大峽谷事業因大陸景氣不如預估，造成產能利用率下降生產成本上升。營業費用因增加原大峽谷之費用而毛利貢獻不足支應費用，使得營業損益率為-4.93%。本年度因營業外收入佔營收 5.92%，致稅後合併純益率為 0.02% 較一一二年稅後合併純益率 6.04% 減少。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研發專利部份，取得可調整照明角度的燈具及其燈架、電源開關等發明專利，旋轉式燈具及其組裝式燈罩結構、燈具及其發光控制系統、立燈、埋地燈等多項新型專利，並取得燈具支架及組合、立燈組合、埋地燈之部份等多項外觀設計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一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1)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1)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2)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3)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4)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

(1)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2)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全球各主要區域的經濟預測判斷為謹慎樂觀，本公司產品的應用與經濟的起伏為正相關的連結，故對預期的銷售數量也是穩健樂觀的看待。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預期可漸漸回穩，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並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加上大陸生產成本上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5.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運相關永續發展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洪家政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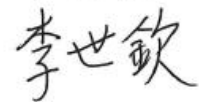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世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個別董事一一三年度薪酬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I)(註 7)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湯士權	0	0	0	0	14	14	21	21	35/ 15.63	35/ 15.63	3,247	4,895	0	0	0	0	0	0	3,282/ 1,465.18	4,930/ 2,200.89	0		
董事	洪家政	0	0	0	0	14	14	18	18	32/ 14.28	32/ 14.28	1,730	3,131	0	0	39	0	39	0	1,801/ 804.02	3,202/ 1,429.46	0		
董事	陳明信	0	0	0	0	14	14	21	21	35/ 15.63	35/ 15.63	0	0	0	0	0	0	0	0	35/ 15.63	35/ 15.63	0		
董事	蕭珍琪	0	0	0	0	14	14	21	21	35/ 15.63	35/ 15.63	0	0	0	0	0	0	0	0	35/ 15.63	35/ 15.63	0		
董事	張家瑞(註 8)	0	0	0	0	9	9	9	9	18/ 8.04	18/ 8.04	0	0	0	0	0	0	0	0	18/ 8.04	18/ 8.04	0		
獨立董事	周良貞	720	720	0	0	0	0	24	24	744/ 332.14	744/ 332.14	0	0	0	0	0	0	0	0	744/ 332.14	744/ 332.14	0		
獨立董事	李世欽	720	720	0	0	0	0	24	24	744/ 332.14	744/ 332.14	0	0	0	0	0	0	0	0	744/ 332.14	744/ 332.14	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720	720	0	0	0	0	18	18	738/ 329.46	738/ 329.46	0	0	0	0	0	0	0	0	738/ 329.46	738/ 329.46	0		
合計		2,160	2,160	0	0	65	65	156	156	2,381/ 1,062.95	2,381/ 1,062.95	4,977	8,026	0	0	39	0	39	0	7,397/ 3,302.23	10,446/ 4,663.39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另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張家瑞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255 仟元。																								

- 註1：係填列113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2：係填列113年度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個別分派經114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
-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4年2月27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407仟元，11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分派員工酬勞經114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
- 註6：稅後純益係113年度之稅後純益NTD224仟元。
-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8：董事張家瑞於113.05.29新任。

【附件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4年 1月 17日訂定

114年 1月 23日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使公司同仁能長期參與公司經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 三 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 四 條 受讓人之資格：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規定)。

第 五 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並由董事會決議之。惟轉讓之對象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對象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 六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七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 八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81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203	10	\$ 99,25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3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0	-	5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5,162	5	91,41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	-	1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	-	235	-
130X	存貨	7,368	1	8,041	1
1410	預付款項	2,119	-	1,1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	-	1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4,945</u>	<u>16</u>	<u>201,210</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6	-	4,83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09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9,622	82	1,627,168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8	-	1,724	-
1755	使用權資產	7,741	-	14,998	1
1780	無形資產	4,035	-	4,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66	1	8,5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88	-	2,3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9,987</u>	<u>84</u>	<u>1,664,449</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u>\$ 1,834,932</u>	<u>100</u>	<u>\$ 1,865,659</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4,879	1	\$	12,426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1	-
2170	應付帳款		3,159	-		8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78	7		158,28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30	1		26,22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33	-		2,4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41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85	1		7,2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0	-		1,0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755	11		208,536	1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25	-		3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51	1		29,2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1	-		7,8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80	-		9,8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47	1		47,280	3
2XXX	負債總計		214,802	12		255,816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9,966	31		579,966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39,221	46		838,243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96	7		122,42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29	5		78,9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15	2		95,58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325	(2)		90,929	(5)
3500	庫藏股票		14,372	(1)		14,372	(1)
3XXX	權益總計		1,620,130	88		1,609,843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4,932	100	\$	1,865,659	1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19,473	100	\$	599,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502,869)	(81)	(	483,642)	(81)
5900 營業毛利		116,604	19		115,823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6,770)	(4)	(	33,558)	(5)
6200 管理費用	(	41,527)	(7)	(	53,76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32)	(1)	(	4,2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78)	-	(	3,7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807)	(12)	(	95,306)	(16)
6900 營業利益		42,797	7		20,5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63	-		3,696	1
7010 其他收入		476	-		86,408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0	1		1,229	-
7050 財務成本	(	231)	-	(	3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4,971)	(7)	(	39,36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8,743)	(6)		51,628	9
7900 稅前淨利		4,054	1		72,14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	3,830)	(1)	(	23,077)	(4)
8200 本期淨利	\$	224	-	\$	49,06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11	-	\$	3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69)	-	(	2,1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2	-		3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06)	-	(	1,5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39	8	(	26,887)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339	8	(	26,88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333	8	(	28,39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57	8	\$	20,677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	-	\$	1.16	
9850 稀釋	\$	-	-	\$	1.1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4,223	\$ 504,068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112 年度本期淨利	-	-	-	-	-	49,068	-	-	-	49,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	(26,887)	(1,744)	-	(28,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308	(26,887)	(1,744)	-	20,677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7	-	(4,1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28)	9,1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63,173)	-	-	-	(63,173)			
合併發行新股	183,895	329,173	-	-	-	-	-	-	-	513,06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848	3,731	(545)	-	-	-	-	-	-	5,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624)	-	16,624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113 年度本期淨利	-	-	-	-	-	224	-	-	-	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9	50,339	(1,735)	-	49,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	50,339	(1,735)	-	49,557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68	-	(3,2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07	(12,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248)	-	-	-	(40,24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978	-	-	-	-	-	-	97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2,249	\$ 125,696	\$ 90,929	\$ 41,015	(\$ 37,673)	(\$ 4,652)	(\$ 14,372)	\$ 1,620,13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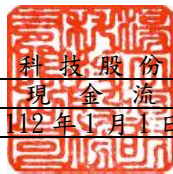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54	\$ 72,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4	63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7,257	7,625
攤銷費用	2,447	2,2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78	3,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	3,44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31	342
利息收入	(2,963)	(3,696)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978	1,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44,971	39,36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780)	(1,810)
廉價購買利益	-	(85,857)
保固費用提列數	350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5	1,607
應收帳款淨額	5,390	1,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96
其他應收款	39	(43)
存貨	673	3,680
預付款項	(973)	(801)
其他流動資產	(9)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	71
應付帳款	2,327	(2,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09)	(93,909)
其他應付款	(5,477)	2,2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9)	1,046
合約負債	2,453	(13,267)
其他流動負債	122	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	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390	(59,590)
收取之利息	2,707	3,843
收取之股利	73,843	17,624
支付之利息	(231)	(342)
支付所得稅	(7,272)	(14,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437	(52,999)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63,1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80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4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3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9,00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	(	1,531)
取得無形資產	(	3,100)	(	2,7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6		199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140	(	15,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	7,235)	(	7,494)
發放現金股利	(	40,248)	(	63,173)
員工認股權		-		3,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483)	(	66,7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50		2,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944	(	133,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59		232,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203	\$	99,259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38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主要係依交易條件認列，以貨品交付給指定之貨物代理或交付予客戶時，其商品之控制使移轉予客戶。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湯石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93,755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30,613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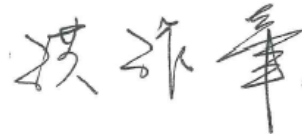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玉 娟



會計師

洪 淑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153	21	\$ 406,69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432,499	20	573,70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8,433	5	69,59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7,612	10	199,82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65	1	9,0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	-	481	-
130X	存貨	163,142	7	141,408	7
1410	預付款項	19,752	1	21,1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64	-	2,4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5,655	65	1,424,432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6	-	4,83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7,09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701	18	447,43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94,657	4	103,13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1,802	8	115,956	5
1780	無形資產	24,558	1	29,7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96	2	52,8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85	1	12,5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356	35	766,482	35
1XXX	資產總計	\$ 2,178,011	100	\$ 2,190,914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9,845	4	\$	86,54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849	-		50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1,157	2		48,503	2
2150	應付票據		64,043	3		72,567	3
2170	應付帳款		128,017	6		116,58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159	6		148,47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73	1		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013	1		6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20	-		7,5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05	-		1,3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9,481</u>	<u>23</u>		<u>482,80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043	1		24,1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19	2		54,43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64	-		7,8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74	-		11,8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400</u>	<u>3</u>		<u>98,26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57,881</u>	<u>26</u>		<u>581,071</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9,966	27		579,96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39,221	38		838,243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96	6		122,42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29	4		78,9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15	2		95,58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2,325)	(2)	(	90,929)	(4)
3500	庫藏股票	(	14,372)	(1)	(	14,3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20,130</u>	<u>74</u>		<u>1,609,843</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1,620,130</u>	<u>74</u>		<u>1,609,843</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78,011</u>	<u>100</u>	\$	<u>2,190,914</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年	度	112年	度
	金	額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	1,216,401	\$	811,933
5000 營業成本	(	868,349)	(	553,832)
5900 營業毛利		348,052		258,10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67,507)	(	103,534)
6200 管理費用	(	158,356)	(	110,3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9,127)	(	48,00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971		1,7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8,019)	(	260,123)
6900 營業損失	(	59,967)	(	2,0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794		17,453
7010 其他收入		41,214		94,19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57	(	5,878)
7050 財務成本	(	2,286)	(	84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0,98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79		73,940
7900 稅前淨利		12,112		71,918
7950 所得稅費用	(	11,888)	(	22,850)
8200 本期淨利	\$	224	\$	49,06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11	\$	30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69)	(	2,18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2		38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06)	(	1,5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39	(	26,88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339	(	26,8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333	(	28,3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57	\$	20,67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	\$	1.16
9850 稀釋	\$	-	\$	1.1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	他	權	益	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12 年 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4,223	\$ 504,068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112 年度本期淨利	-	-	-	-	-	49,068	-	-	-	49,06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	(26,887)	(1,744)	-	(28,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308	(26,887)	(1,744)	-	20,677
111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7	-	(4,1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28)	9,1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63,173)	-	-	-	(63,173)
合併發行新股	183,895	329,173	-	-	-	-	-	-	-	513,0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848	3,731	(545)	-	-	-	-	-	-	5,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624)	-	16,624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u>113 年 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113 年度本期淨利	-	-	-	-	-	224	-	-	-	224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9	50,339	(1,735)	-	49,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	50,339	(1,735)	-	49,557
112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68	-	(3,2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07	(12,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248)	-	-	-	(40,2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978	-	-	-	-	-	-	97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2,249	\$ 125,696	\$ 90,929	\$ 41,015	(\$ 37,673)	(\$ 4,652)	(\$ 14,372)	\$ 1,620,13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2,112	\$ 71,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516	51,13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3,641	10,393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9,329	1,169
攤銷費用	11,088	2,9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71)	(1,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18	(1,001)
利息費用-融資	1,997	44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89	399
利息收入	(25,794)	(17,4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8	1,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0,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4	(747)
廉價購買利益	-	(85,85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692)	9,237
保固費用迴轉數	(7,873)	(17)
訴訟給付之短期負債準備	8,3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234)	6,539
應收帳款淨額	(6,910)	14,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5
其他應收款	(2,974)	6
存貨	(16,955)	72,872
預付款項	2,088	(2,915)
其他流動資產	(706)	2,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99)	5,682
應付帳款	7,365	(7,253)
其他應付款	(16,377)	(8,972)
合約負債	(8,547)	(13,541)
其他流動負債	466	(2,2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	4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2,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777)	137,349
收取之利息	22,650	15,230
支付之利息	(2,355)	(906)
支付所得稅	(7,242)	(17,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	134,469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617	(180,4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29)	(15,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2	1,3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3)	677
取得無形資產	(6,756)	(7,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94)	(3,356)
併購子公司取得之現金數	-	224,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47	20,9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9,423	-
短期借款減少	(89,086)	(26,2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租賃本金償還	(8,375)	(9,059)
發放現金股利	(40,248)	(63,1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86)	(94,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22	(16,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59	44,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694	361,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153	\$ 406,694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23,714
加：一一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729,0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27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48,603,884
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49,461,32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62,461
截至一一三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89,523,7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5,510,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012,918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註 1、一一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29,000 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註 2、本期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603,884 元，係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

註 3、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0 元。

註 4、每股現金股利係以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流通在外股數 56,888,587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洪家政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三條之一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包含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u>，另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之一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配合證交法修訂增列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比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八】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交易資產呈請權責單位核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交易資產呈請權責單位核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取處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修訂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權限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長期股權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u>長期有價證券投資</u>	<u>3,000 萬(含)以下</u>	<u>審</u>	<u>決</u>		
	<u>3,000 萬(不含)以上</u>	<u>審</u>	<u>審</u>	<u>決</u>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3,000 萬~6,000 萬(不含)	審	決		
	6,000 萬(含)以上	審	審	決	
以下略					
現行條文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長期股權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u>長期有價證券投資</u>	<u>不限金額</u>	<u>審</u>	<u>審</u>	<u>決</u>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3,000 萬~6,000 萬(不含)	審	決		
	6,000 萬(含)以上	審	審	決	
以下略					
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		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			修正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